2024年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1.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定安县卫生防疫站、定安县结核病防治所、定安县皮肤性病防治所、定安县健康教育所、定安县谭禄医院合并，2006年挂牌成立，隶属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委员会，2009年12月升级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卫生事业单位。全中心设有11个职能科室，是一家以疾病预防控制为主，是指导全县开展免疫规划、传染病网络报告、结核防控、麻风病防治、艾滋病防制、慢病管理等公共卫生项目工作的指导中心，是集于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检验、科研、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培训等一体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二部分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附：详见2024年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部门（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17.6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417.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147.58万元、上年结转270.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417.6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8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51.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支出53.1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17.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64万元，主要是自筹人员经费、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2.81万元，占7.96%；卫生健康支出（类）1251.7万元，占88.29%；住房保障支出支出（类）53.18万元，占3.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4.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5万元，主要是因为在2023年在编人员辞职2人退休3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6万元，主要是因为是2023年在编人员辞职2人退休3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3万元主要是因为是增加一名遗属补助对象。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万元主要是因为麻风病人补助标准提升。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44万元主要是增加肺结核耐药救治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638.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9万元，主要是因为无新冠疫情导致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37万元，主要是因为无新冠疫情导致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89.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92万元，主要是因为2023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未支出结转多。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主要是因为在2023年在编人员辞职2人退休3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8.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36万元，主要是因为在2023年在编人员辞职2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5万元，主要是增加结转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3.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6万元，主要是因为在2023年在编人员辞职2人退休3人。

三、关于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11.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7.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4.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1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7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最新文件规定我单位公车只有一辆，其他的都是特种车。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5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0万元，主要是没有新冠疫情支出。

六、关于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1,417.69万元。

七、关于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1,417.6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70.11万元，占19.05%；经费拨款收入1147.58万元，占80.95%；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15万元万元，主要是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八、关于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141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1.47万元，占57.24%；项目支出606.22万元，占42.7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85万元，主要是增加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本级或单位）、（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定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或单位）1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47.5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